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3169—2016

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设施设备配置

Configuration of facilities and equipment for community day-care
centers for the elderly

2016 – 10 – 13 发布

2017 – 05 – 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社会福利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315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国家康复辅具研究中心、民政部社会福利中心、河南好佳老年服务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马凤领、刘俊玲、杨德慧、雷洋、李明杰、陶静、邹华、杨雪、蔡玉霞。

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设施设备配置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设施设备配置的原则、基本要求、基本配置和适宜配置。

本标准适用于城市社区从事老年人日间照料的场所。养老机构和农村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可参照执行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50016-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

GB/T 50340—2003 老年人居住建筑设计标准

GB 50763-2012 无障碍设计规范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休息位 lounge chair

休息用的座位，有坐具、卧具或坐卧一体的座具。

3.2

就餐位 dining table

就餐用的桌椅，有多人饭桌、单人饭桌或简易餐台。

4 原则

4.1 配置要求分为基本配置和适宜配置，基本配置是基础性要求，适宜配置是提倡性配置。

4.2 除卫生间、备餐间、浴室外，其他功能区宜一区多用，即可换用、兼用。

5 基本要求

5.1 各种设施设备应无尖角、锐边、毛刺。

5.2 配置室内温度控制设施设备。

5.3 配置监控系统，监控范围应覆盖公共区域。在醒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提示标志。

5.4 公共区域设紧急呼叫装置，装置距地面高度为 1.1m。

- 5.5 消防要求应满足 GB 50016—2014 的规定。
- 5.6 坡道、台阶、扶手的设置应符合 GB 50763—2012 和 GB/T 50340—2003 的相关要求。
- 5.7 卫生间、浴室应符合 GB 50763—2012 中 3.9、3.10 的相关要求。
- 5.8 展示适宜老年人的常用康复辅具，宜包括但不限于：
- 助行辅具，如拐杖、框式助行器、轮式助行器、座式助行器、四脚拐、手动轮椅车；
 - 助食辅具，如勺子、叉子、筷子、杯子、防洒碗；
 - 老花镜、放大镜、带放大镜的指甲钳、助听器、拍痰杯。
- 5.9 有供老年人使用的电话。
- 5.10 建筑物窗户应有纱窗或其他防蚊蝇措施。
- 5.11 二层及二层以上多层建筑应有防跌落措施。

6 基本配置

6.1 接待区

- 6.1.1 环境整洁，有办公桌椅、供老年人坐的座椅。
- 6.1.2 有相关介绍材料、纸笔，宜配备放大镜、台灯。
- 6.1.3 配置小件物品寄存柜。

6.2 娱乐区

应有如下适合老年人特点、娱乐性、社交性、益智性的配置：

- 桌椅、扑克、象棋、麻将；
- 电视机、音像播放设备，如 DVD、VCD、数字影像播放器；
- 有利于老年人训练智力、精细动作和力量的器械，如积木、组合玩具、握力器、计数辅具、穿珠辅具、手指灵活度训练辅具。

6.3 文化活动区

- 6.3.1 配置桌椅、书架，助视、固定辅具，如助视仪、阅读器、书固定夹。
- 6.3.2 配置适合老年人阅读的书籍、报刊、杂志。
- 6.3.3 配置具有连通互联网的信息设备。
- 6.3.4 配置书法、绘画用品，手工制作用品用具。

6.4 休息区

- 6.4.1 配置老年人午休用的休息位，休息位可以是椅子、沙发、床，应保证老年人午休时能处于卧姿，宜采用可折叠、伸展的沙发。
- 6.4.2 休息位有序摆放，避免老年人发生磕碰或摔倒。
- 6.4.3 配置老年人午休所需的基本生活用具，如毛毯、枕头、痰盂、废纸篓。

6.4.4 卧姿休息位旁边应配置呼叫装置。

6.5 就餐区

6.5.1 就餐位数量与老年人数之比不低于 1:2。

6.5.2 如有需要，可设轮椅就餐位。应有如下配置：

- 饮水供应装置；
- 菜品公告栏、时钟；
- 餐巾纸、废纸篓；
- 洗漱池；
- 防蝇防虫用品；
- 剩菜剩饭收集用具。

6.5.3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自身提供餐饮的，应配置碗柜、消毒柜、餐具。应符合卫生和环保要求。

6.6 卫生间

6.6.1 蹲式厕位应配坐便椅。

6.6.2 门锁能双向开启，不用门闩，宜提供使用状态显示。

6.6.3 配置排气扇、干手设备、墙面镜、卫生纸固定架、洗手用品、卫生纸、废纸篓。

6.6.4 应配置呼叫装置，距地面高度为 0.4m~0.5m。

6.7 办公区

6.7.1 配置办公桌椅、电话、档案柜、文件柜、电脑、打印机。宜配置照相机、摄像机、复印机、传真机、扫描仪。

6.7.2 配备监控系统的终端设备。

6.7.3 配备呼叫系统的终端设备。

6.7.4 配备扩音喇叭。

6.7.5 备有急救箱。

7 适宜配置

7.1 保健康复区

宜有如下配置：

- 运动器具，如跑步机、柔性踏步器、功率自行车；
- 肌力训练器械，如平衡训练器、哑铃；
- 身体指数测量器具，如体重计、体温计、血压计；
- 传统康复治疗器具，如按摩床、火罐。

7.2 心理疏导区

配置柔色桌椅、可调光系统、心理沙盘、心理宣泄工具等。

7.3 备餐区

配置操作台、洗涤池，安全灶具，宜：

- 布局合理，整洁卫生；
- 有排风、排烟设备；
- 防滑材料满铺地面；
- 有防杀虫害的设施和用品；
- 燃气厨房宜设燃气泄漏报警装置。

7.4 浴室

配置淋浴器、恒温设备、浴凳或淋浴椅、防滑地垫、呼叫按钮、排气扇，宜：

- 有水温调节装置；
- 门下部宜设有固定百叶。

7.5 理发区

配置理发座椅，理发、剃须工具，清洁用品用具。

7.6 洗衣区

配置洗涤、脱水的设施设备。

7.7 交通设施

配置接送老年人专用的带有监控系统的车辆，配备电动轮椅车、汽车的停车位。

7.8 室外活动场地

室外活动场地宜有：

- 适当规模的绿化和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；
 - 休憩的椅凳和适合老年人的体能训练器具，如太空漫步机、健骑机；
 - 适合老年人漫步的道路。
-